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 91,6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69,500,000 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新加坡的托兒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 20,0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43,800,000 港元，增加約 23,800,000 港元或約 119%；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 19,0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34,600,000 港元，增加約 15,600,000 港元或約 82.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 86,0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 110,300,000 港元；及
-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22.35 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約 31.0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53,215	37,956	91,640	69,533
其他收入		6,493	14,821	17,975	18,7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05	–	406	–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256	(102)	180	272
已購買製成品		(219)	(483)	(2,573)	(1,362)
廣告及推廣開支		(1,547)	(3,919)	(3,220)	(8,897)
折舊及攤銷		(15,568)	(17,388)	(30,203)	(33,030)
租金開支		–	(163)	–	(620)
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		(29,985)	(27,517)	(60,760)	(56,849)
其他開支		(9,644)	(10,767)	(19,758)	(21,172)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的 收益／(虧損)		48,638	(40,000)	105,348	(72,800)
購股權開支		(4,817)	–	(4,817)	–
融資成本	5	(5,271)	(2,558)	(7,970)	(5,4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	205	56	16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93	(942)	320	(1,3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659	(50,857)	86,624	(112,7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8)	63	119	118
期內溢利／(虧損)		<u>46,611</u>	<u>(50,794)</u>	<u>86,743</u>	<u>(112,66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992	-	(401)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232	2,418	1,748	9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2	3,410	1,748	5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6,843	(47,384)	88,491	(112,11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589	(49,473)	85,962	(110,296)
非控股權益		1,022	(1,321)	781	(2,372)
		46,611	(50,794)	86,743	(112,66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144	(46,048)	88,033	(109,729)
非控股權益		699	(1,336)	458	(2,387)
		46,843	(47,384)	88,491	(112,11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11.85	(13.88)	22.35	(31.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283	20,878
商譽	10	104,078	99,062
無形資產	10	73,830	78,54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6	156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		1,272	9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69	1,4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按金	11	31,179	33,770
應收租賃款項		2,557	3,0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4,611	27,611
遞延稅項資產		30	43
使用權資產		91,921	96,567
		<u>351,386</u>	<u>362,1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4	2,204
應收租賃款項		1,334	2,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1,976	38,4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91	8,86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53	2,1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3	10,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76	38,458
可退回稅項		256	190
		<u>98,813</u>	<u>103,3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13	59,956	40,056
遞延收入	13	63,142	39,0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28	3,4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83	224
撥備		3,964	2,396
應付稅項		110	1,170
公司債券	15	–	50,000
可換股票據		48,306	41,643
應付代價		24,159	153,9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0,603	2,342
租賃負債		59,079	75,897
		<u>314,730</u>	<u>410,146</u>
流動負債淨值		<u>(215,917)</u>	<u>(306,7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469</u>	<u>55,3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460	38,460
儲備		(273,733)	(366,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273)	(328,123)
非控股權益		(2,076)	(2,534)
資本虧絀		(237,349)	(330,65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8,000	9,894
遞延稅項負債		6,028	6,707
可換股票據	16	243,810	248,0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96	—
租賃負債		109,284	121,322
		372,818	385,963
		135,469	55,3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10	66,892	544	119	8,647	508	(191,400)	(79,280)	(12,029)	(91,309)
期內虧損	-	-	-	-	-	-	(110,296)	(110,296)	(2,372)	(112,66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68	-	-	-	-	968	(15)	95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401)	-	-	-	(401)	-	(401)
期內收益(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68	(401)	-	-	(110,296)	(109,729)	(2,387)	(112,1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	2,194	-	2,194	-	2,19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7)	400	5,600	-	-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u>35,810</u>	<u>72,492</u>	<u>1,512</u>	<u>(282)</u>	<u>8,647</u>	<u>2,702</u>	<u>(301,696)</u>	<u>(180,815)</u>	<u>(14,416)</u>	<u>(195,231)</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460	133,707	(5,868)	-	9,790	(2,080)	(502,132)	(328,123)	(2,534)	(330,657)
期內溢利	-	-	-	-	-	-	85,962	85,962	781	86,74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071	-	-	-	-	2,071	(323)	11,748
期內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71	-	-	-	85,962	88,033	458	88,491
授出購股權	-	-	-	-	4,817	-	-	4,817	-	4,8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460</u>	<u>133,707</u>	<u>(3,797)</u>	<u>-</u>	<u>14,607</u>	<u>(2,080)</u>	<u>(416,170)</u>	<u>(235,273)</u>	<u>(2,076)</u>	<u>(237,34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251	10,9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05)	(12,8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82)	(6,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136)	(8,51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8	76,22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954	3,11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24,276</u>	<u>70,824</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276</u>	<u>70,8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趙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iii)於香港提供吞嚙及言語治療；(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及(v)於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以及獲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幼兒教育及於澳洲提供成人語言課程。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舞蹈學院業務	34,599	19,236
幼兒教育業務	45,670	21,338
成人教育及培訓	6,371	24,386
其他		
— 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2,315	3,311
— 提供兒童攝影服務	2,685	1,215
— 其他	—	47
	<u>91,640</u>	<u>69,533</u>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及於澳洲提供成人語言及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完成收購Ability Education Pty Ltd (「Ability Education」) 及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 (「CSE」) 後，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於澳洲提供成人語言課程識別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主要根據已交付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種類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各經營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舞蹈學院業務 — 於香港的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幼兒教育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 — 於澳洲提供英語學習以及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經營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以及提供兒童攝影服務。此等分部概不符合可呈報分部的量化標準。故此，此等業務被納入「其他」組別。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成人教育 及培訓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4,599	45,670	6,371	5,000	91,640
分部(虧損)/利潤	(321)	4,919	(4,549)	1,808	1,85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6
總部企業開支					(18,746)
購股權開支					(4,817)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105,3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6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320
除稅前利潤					86,624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的利潤/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總部企業開支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成人教育 及培訓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 計入(扣除)的金額						
利息收入	-	15	44	-	395	454
政府補貼及補助	-	1,892	-	9	103	2,004
無形資產攤銷	(1,755)	(1,646)	-	(253)	-	(3,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3)	(1,971)	-	(34)	(51)	(3,9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97)	(9,955)	-	-	(808)	(22,56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53)	-	-	-	-	(53)
租賃負債利息	(660)	(1,401)	(643)	-	(56)	(2,7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17,080	5,421	-	10	-	22,511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	56	56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	320	32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於下列日期的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1,422	25,579	74,763	103,066
澳洲	6,371	24,386	–	99,223
新加坡	43,847	19,568	248,153	188,575
	<u>91,640</u>	<u>69,533</u>	<u>322,916</u>	<u>390,86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段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08	329
公司債券利息	5,102	2,693
租賃負債利息	2,760	2,450
	<u>7,970</u>	<u>5,472</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102)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60)	(5)	(390)	(5)
遞延稅項	312	68	611	123
	<u>(48)</u>	<u>63</u>	<u>119</u>	<u>11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平稅率繳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率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算，並合資格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新加坡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享有首1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1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於相關評稅年度享有首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100%，其後2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

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洲的營運計提公司稅撥備，原因為就稅務目的而言有關營運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分別約45,589,000港元及85,9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分別約49,473,000港元及110,29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84,600,000股及384,600,000股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56,474,000股及355,287,000股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約值3,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每年及於收購事項的財政年度測試商譽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二零年：無)。

11.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按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不同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以取得若干主要於新加坡及泰國從事教育行業的實體／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根據有關條款清單／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將於未來用於清償部分購買代價的誠意金／按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附註i)	20,795	3,252
租賃按金	14,442	15,243
應收貸款(附註ii)	16,272	16,554
應收管理費收入	2,576	7,424
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502	17,721
	<u>86,587</u>	<u>66,09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86,587</u>	<u>66,095</u>
分析為		
流動	61,976	38,484
非流動	24,611	127,611
	<u>86,587</u>	<u>166,095</u>

附註：

- (i)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主要指來自學生的應收學費及金融機構的應收款項，涉及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 (ii) 應收貸款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指向一間聯營公司股東作出的墊款2,69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5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03,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4.12%至4.19%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月內償還。借款人擁有選擇權於到期日就墊款92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36,000港元)轉移其於被投資方的擁有權權益至本集團，並全面免除還款責任。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12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1,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償還。根據貸款協議，第三方擁有選擇權於到期日轉移其於本集團業務的80%擁有權權益，並全面免除還款責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7	326
應計員工成本	6,286	4,476
公司債券的應計利息開支	100	2,096
應計審計費用	1,710	4,280
應計建設成本	127	1,746
客戶按金	8,420	7,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06	21,078
遞延收入	63,142	39,047
	<u>123,098</u>	<u>79,103</u>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a)	—	2,342
其他借款(附註b)	46,299	—
	<u>46,299</u>	<u>2,342</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安排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列示)：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0,603	2,342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96	—
	<u>46,299</u>	<u>2,342</u>

附註：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95,000港元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的物業作抵押及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作無限制金額擔保。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銀行貸款2,247,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或銀行資金成本的浮動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該筆貸款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兩項物業作抵押，及由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無限制金額擔保。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b)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43,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後48個月前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43,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後48個月前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413,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7.25%計息，並將於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後60個月前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自提款日期起計首三個月按年利率20.625%計息及第四至第十二個月按年利率17.175%計息，並將於提款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當日到期。該筆貸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Wealthy Together、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趙先生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秦藜博士(「秦博士」)擔保，並以趙先生及秦博士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15.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其中一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彼已承諾認購該等非上市債券本金額的49,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司債券合共50,000,000港元已列賬為非流動負債。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公司債券。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發行人**」）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9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8%的票息率計息，於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的到期日贖回時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內所詳述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轉換為發行人的新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作實。因此，發行人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集團持有的SDM Asia Limited的所有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票據243,8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40,000港元）已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Pursu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olden Purs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計息。除非先前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及註銷，否則新可換股票據將為期48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新可換股票據48,3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43,000港元)已列賬為流動負債。

17.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以最高總代價1,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044,000港元)收購Cherie Hearts @ Eastgate Pte Ltd的全部業務資產。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7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收購Moriah Schoolhouse LLP及Moriah Schoolhouse @ FV LLP(統稱「**Moriah集團**」)所有業務資產，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6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65,000港元)。收購Moriah集團資產的事項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支付代價結餘後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收購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CSE**」)全部股權，代價為3,040,000澳元(「**澳元**」)(相當於約14,470,000港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1,100,000澳元(相當於約6,033,000港元)。收購CSE的事項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支付代價結餘後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根據SDM Inten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SDMII**」)(作為買方)與目標實體(由六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的股東(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諒解備忘錄，SDMII擬收購目標實體的全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SDMII與三名第三方個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進行及完成收購其中四間私人公司(「**Global Tots集團**」)，最高總代價為7,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2,510,000港元)。Global Tots集團提供日間托兒及教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舉辦教育及進修課程以及提供嬰孩及兒童日間托兒服務。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SDMII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SDMII與賣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收購Global Tots集團的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Ichiban Preschool Pte. Ltd. 與 Ichiban (Noble) Childcare Pte. Ltd 及 Ichiban (Yunnan) Childcare Centre (統稱「**Ichiban 實體**」) 訂立買賣協議(「**Ichiban 買賣協議**」)。根據 Ichiban 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 Ichiban 實體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 6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270,000 港元)。收購 Ichiban 實體的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集團正評估所收購的 Ichiban 實體的資產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SDM Management Limited、輝同有限公司(「**輝同**」)(合營企業)、洪先生(「**洪先生**」)(輝同股東)、SDM Academie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SDM Management Limited 將向洪先生出售其於輝同之 50% 股權，代價為 1.00 港元；(ii) SDM Academie Limited 須以 4,000,000 港元(「**第二筆代價**」)收購輝同的業務及財產；及(iii) SDM Management Limited 須以 2,000,000 港元(「**第三筆代價**」)收購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之 50% 股權。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合共 6,000,000 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50 港元配發及發行 4,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及清償。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18. 資產抵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期存款	<u>343</u>	<u>10,703</u>

19.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附註)：		
— 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	777	423
—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	556	728
— 春暉藝舍	113	100
	<u>1,446</u>	<u>1,251</u>

附註：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擁有。梓峰教育有限公司由趙家樂先生擁有33.33%權益。春暉藝舍由非執行董事及趙家樂先生的岳母楊少寬女士獨資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博士擔保，並以秦博士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秦博士並無就其所提供的擔保及物業抵押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貸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Wealthy Together、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博士擔保，並以趙先生及秦博士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彼等並無就其所提供的擔保及物業抵押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34	1,117
退休福利	—	—
	<u>1,134</u>	<u>1,1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學院業務及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托兒服務業務及在澳洲從事教育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開發新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加入本集團的課程，以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

新加坡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新加坡的課時並未受到很大影響，學生繼續於學校上堂及接受輔導。在政府的支持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教育業務及本集團在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的業績影響甚微。本集團在新加坡發展幼兒教育業務乃屬正確明智決定。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我們的旗艦托兒學校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才開幕，惟該學校的學生報讀率一直高企。憑藉我們有效的營銷及校宿參觀計劃，學生人數於六個月內由零名增至62名且截至本報告期間末更超逾110名。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多間學校已申請政府舉辦的「托兒合作夥伴營運計劃」(Childcare Partner Operating Scheme)（「CPOP」）並已於報告期間後成功進入該計劃。此舉將顯著提升該等學校的競爭力及聲譽，並預期可於二零二一年提高學生報讀率。

澳洲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澳洲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大多數客戶為海外學生，因此澳洲採取邊境封鎖措施導致學生總數大幅下跌，從而導致澳洲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在現時全球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各國之間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會解除旅遊限制。為降低成本及放緩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壓力，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終止經營其在澳洲的業務。然而，本集團仍對澳洲教育市場持樂觀態度。倘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霾消退且各國之間的旅遊恢復正常，本集團仍將繼續在澳洲物色商機。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於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幼兒教育業務**」)以及(iii)於澳洲的2間學院(「**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9,500,000港元增加約22,1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9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新加坡的托兒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800,000港元，增加約23,800,000港元或約119%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600,000港元，增加約15,600,000港元或約82%，令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資助、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間的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約為6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6,800,000港元)，增加約7.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內新加坡的員工人數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有關增加於報告期間內因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的薪金下降而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2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6.6%。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及停止經營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

本集團就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8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為約110,300,000港元。由虧損轉為溢利乃主要由於來自上述幼兒教育業務及舞蹈學院業務的收益增加以及確認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2,8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私募基金、個別投資者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2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借入銀行及其他借款4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港元)(其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分別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243,800,000港元)並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300,000港元)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兩項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界定)約為0.31倍，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25倍。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8,4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0,000港元)，分為384,6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00,000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賬面值約5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每張債券的面值為2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該等債券於報告期間已獲悉數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貸款由提款日起計首三個月按年利率20.625%計息，第四至第十二個按年利率17.175%計息並將於提款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後首個週年當日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9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9,7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243,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面值約為6,4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就償還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舞蹈中心、幼稚園、學前機構及辦公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債務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經考慮相關財務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加上有關機構並無延遲或拖欠償付款項記錄，再加上學生以及吞嚥及言語治療的組織型客戶擁有良好償還記錄，故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向本集團關連方收回款項不存在問題。已抵押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賬面值為243,8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4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抵押其持有的全部SDM Asia Limited股份作為擔保。

定期存款3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3,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作自用)業主發出的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隨著附屬公司及舞蹈中心的數量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8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透過建議收購於新加坡的若干學前機構(「**收購事項**」)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針對2至12歲兒童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25,250,000 (附註2)	7,082,000	60.41%
秦蓁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25,250,000 (附註3)	7,082,000	60.41%
秦志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附註4)	1.84%
楊少寬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附註4)	1.84%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8,460,000港元，分為384,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秦志昂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楊少寬女士(非執行董事)均各自被視為實益擁有3,541,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此外，由於秦志昂先生及楊少寬女士各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對方持有／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1)	51.68% (附註2)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56,044,000	14.57% (附註2)
陳佳欣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7.28% (附註2)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7.28% (附註2)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8,460,000港元，分為384,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透過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五月通函**」）。根據五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五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五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五月通函）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0港元授出24,787,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若干顧問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授出10,623,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另一份通函(「十二月通函」)。根據十二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十二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十二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全職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及顧問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授出6,3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顧問及全職僱員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若干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授出26,73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57,89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57,897,000股新股，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二零一九年 十月四日	董事								
	- 趙家樂先生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秦志昂先生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楊少寬女士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 秦素博士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僱員	10,623,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僱員	2,480,000	-	-	(1,500,000)*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顧問	2,100,000	-	-	-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業務夥伴	1,000,000	-	-	-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僱員	300,000	-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顧問	2,000,000	-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僱員	-	15,192,000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供應商	-	3,846,000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業務夥伴	-	7,692,000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u>32,667,000</u>	<u>26,730,000</u>	<u>-</u>	<u>(1,500,000)</u>	<u>-</u>		<u>57,897,000</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的僱員已辭任並已離開本集團。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文俊博士、翟志勝先生及洪小瑩博士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文俊博士、翟志勝先生及洪小瑩博士。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文俊博士、翟志勝先生及洪小瑩博士。